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3-9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3-9号

致：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34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

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称，“新增报告期”系指2021年7-12月期间，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344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平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温州市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消防大队、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温州市市监局（网址：<http://wzmsa.wenzhou.gov.cn>），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wen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温州市税务局（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wenzhou>），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rzyj.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wenzhou.gov.cn>），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网址：<http://wzzhzhfj.wen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index.html>），温州市公安局（网址：<http://wzga.wenzhou.gov.cn>），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网址：<http://hrss.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zfgjj.wenzhou.gov.cn>），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温州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wenzhou.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源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

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平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温州市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消防大队、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源飞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宠物用品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源飞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源飞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

以及辅导考试合格的邮件通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成绩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机关和平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温州市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消防大队、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网址: <http://wzmsa.wenzhou.gov.cn>)，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网址: <http://sthjj.wen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温州市税务局 (网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wenzhou>)，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网址: <http://zrzyj.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址: <http://zjj.wenzhou.gov.cn>)，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网址: <http://yjglj.wenzhou.gov.cn>)，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网址: <http://wzzhxfj.wen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网址: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index.html>)，温州市公安局 (网址: <http://wzga.wenzhou.gov.cn>)，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址: <http://hrss.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址: <http://zfgjj.wenzhou.gov.cn>)，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网址: <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 <http://www.wenzhou.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

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及源飞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91.15 万元、6,488.07 万元、12,669.3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源飞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75.52 万元、60,827.56 万元、106,878.1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25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39,357,442.9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税收缴纳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其备案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重要资产及/或技术的权属证明/使用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2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4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63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63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上）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上）（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源飞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51,475.52	51,306.93	99.67
2020 年度	60,827.56	60,630.44	99.68
2021 年度	106,878.14	106,380.02	99.5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阳源美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德辉精密机械（江阴）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谈云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潘潘洲间接持股64%，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25日成立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柬埔寨莱德

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柬埔寨莱德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柬埔寨莱德的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00045030		
住所	柬埔寨 4 号国道 175 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董事	庄明允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主要业务	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生产、销售；宠物生活日用品、宠物食品、箱包、服装、织带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源飞宠物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出资。

（2）柬埔寨爱淘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爱淘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柬埔寨爱淘的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00040891		
住所	柬埔寨 4 号国道 175 公里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湛哥区德洛帮哥村		
董事	庄明允、朱晓荣、陈群、江义山、刘英波		
注册资本	2,18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主要业务	宠物肉类食品、可食用咬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宠物肉类产品、可食用咬胶产品的研发；辐照杀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源飞宠物	1111.8	51.00
	中宠股份	1068.2	49.00
	合计	2,18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实缴出资。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度
美国好氏	宠物零食	市场价	205,302,396.31
合计			205,302,396.31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1 年度
顽皮国际	鸡肉类原材料	市场价	91,513,009.47
合计			91,513,009.47

3. 与中宠股份共同投资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中宠股份共同向柬埔寨爱淘增资的议案，共同以货币向柬埔寨爱淘增资600.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增资306.00万美元，中宠股份增资294.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柬埔寨爱淘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80.00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与中宠股份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爱淘的增资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及履行实缴义务。

4. 代关联方收取货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青岛远飞	代收货款	304,606.67

5. 支付关联方代收取的货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青岛远飞	支付代收货款	2,393,986.32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14.18 万元，系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合理薪酬支出，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与中宠股份共同投资事项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 (2022) 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058 号	发行人	平阳县水头镇东南片 A-02-01-B 地块	6,290	出让	2072/1/17	工业用地	无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站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新增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滚动漏食玩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8791312	2020/5/23	原始取得	申请日起十年	无

(三)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系统网站信息（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新增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3	51520313	2021/7/21-20 31/7/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	51518375	2021/7/21-20 31/7/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5	51515445	2021/7/21-20 31/7/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	51509789	2021/8/21-20 31/8/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	51509336	2021/8/14-20 31/8/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	51508158	2021/8/14-20 31/8/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	51500060	2021/8/21-20 31/8/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1	51492145	2021/7/28-20 31/7/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1	51492112	2021/8/28-20 31/8/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质 岑	5	50068366	2021/8/21-20 31/8/20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6,042.86	4,988.37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运输设备	568.32	183.45
器具、工具、家具	271.51	91.33
电子设备	202.65	103.95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01万元，系子公司柬埔寨莱德二期厂房建设及其他零星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美国好氏	宠物零食	89,007.12 元	2022/4/1	-
2	B&M Retail Limited	宠物零食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4	首次签订后自动续期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顽皮国际	咬胶原材料、咬胶半成品	1,419.1927 万元	2022/2/15	-
2	南通振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宠物牵引用具、其他宠物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5	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美国好氏	31,874,858.26	柬埔寨爱淘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形成
合 计		31,874,858.26	-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顽皮国际	27,864,652.89	柬埔寨爱淘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形成
合 计		27,864,652.89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9,933.5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11,133.52	押金及保证金
3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00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9,226.83 元，系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七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陈群，独立董事分别为涂圣杰、徐和东、刘长国。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林敏、张丽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林敏、张丽娇、李畅。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六名，分别为庄明允（总经理）、朱晓荣（副总经理）、陈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黎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明超（副总经理）、谈云峰（常务副总经理），同时，选举庄明允为公司董事长、朱晓荣为公司副董事长。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换届选举前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增报告期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8.25%、20%、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和经审批的上期免抵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和经审批的上期免抵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和经审批的上期免抵增值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缴纳说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税收缴纳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源飞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221），有效期3年；并于2021年12月16日再次通过复审，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87），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爱淘和柬埔寨莱德是经柬埔寨发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QIP）企业，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由“触发期+3年+优先期”构成，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新增报告期享受前述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例规定，2018年、2019年及其后的课税年度，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不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其后的利润则按16.5%征税。新增报告期香港飞杨按照前述税率缴纳利得税（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源飞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源飞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研发补助	599,000.00
2	《关于下达企业上市相关奖励资金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平金融中心〔2021〕48号）	平阳县已报会企业用地扶持奖励	1,834,650.00
3	《关于下达 2021 年平阳县企业上市（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金融中心〔2021〕	平阳县企业境内上市奖励	3,000,000

序号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35号)		
4	《关于下达2021年平阳县企业上市（第三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平金融中心〔2021〕46号）	企业股改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	3,422,102.77
5	《关于2021年12月22日培训补贴发放的公示》	职工技能补助	168,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源飞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污染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更新签订的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废物名称	合同期限 (年/月/日)	收集方名称	收集方资质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意向合同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	2022/1/6- 2022/12/31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浙小微收集第00048号

2.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柬埔寨律师、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境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企业	注册号	发证机关	体系标准	覆盖的产品地点及其过程	有效期(年/月/日)
发行人	00121Q3022 2R3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狗咬胶、宠物带、宠物玩具的生产	2021/1/6- 2024/2/4
发行人	02611/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2020/11/18-2 023/10/21
发行人	001FSMS130 006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CA/CTS 0007-2008A(CCA A 0002-2014) ISO22000:2018	狗咬胶的生产	2012/1/6- 2025/1/11
发行人	GCL-8GR36 42/GRS-2020 -01	英特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	2021/10/2- 2022/10/1
发行人	CZJM2021P1 030301R0M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DB33/T 944.1-2014;DB33/ T 944.2-2017;T/ZZB 1343-2019	宠物狗鞍具(纺织品类 牵引绳+项圈)	2021/7/20-20 27/7/19
温州莱德	001FSMS210 04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CA/CTS 0007-2008A(CCA A 0002-2014) ISO22000:2018	狗咬胶的生产	2021/7/26- 2024/7/25

2.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平阳县市监局、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柬埔寨律师、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samr.gov.cn）、温州市市监局（网址：<http://wzmsa.wenzhou.gov.cn>）、上海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sh.gov.cn>）、杭州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网址：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柬埔寨律师、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温州市市场监管局（网址：<http://wzmsa.wenzhou.gov.cn>），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wen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温州市税务局（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wenzhou>），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rzyj.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wenzhou.gov.cn>），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网址：<http://wzzhzhfj.wen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index.html>），温州市公安局（网址：<http://wzga.wenzhou.gov.cn>），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enzhou.gov.cn>），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zfgjj.wenzhou.gov.cn>），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温州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wenzhou.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资质许可（《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按照规定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报告期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关于环保（《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

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设计或购置时均已经附带了减排防污功能，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	51.13	102.93	5.00
环保费用	30.47	60.94	29.90
合计	81.60	163.87	34.90

发行人 2020 年度环保投资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建设废水处理站并于 2021 年投入使用，废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2021 年公司向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有所下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根据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发行人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管理记录表、污水池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执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县分局的访谈以确认其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发生于 2020 年度新增建设污水处理站并于 2021 年投入使用；2018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用于处理生产经营污染的环保设施系于报告期前投入，故期间未发生新的环保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费用有所波动，2019 年度发生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洗皮环节产量较往年下降，污水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理设备；
- (2) 访谈发行人综合发展部门负责人；
- (3) 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房产瑕疵（《反馈意见》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柬埔寨爱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西哈努克省浙江经济特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成了 26,010.0 平方米的厂房；柬埔寨莱德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西哈努克省浙江经济特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建成了 24,540.0 平方米的厂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境外租赁土地并建设房产是否符合当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瑕疵房产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2) 境外租赁土地并建设房产是否符合当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 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瑕疵房产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 境外租赁土地并建设房产是否符合当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核查情况

(1) 境外租赁土地并建设房产是否符合当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①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在柬埔寨设立了柬埔寨莱德、柬埔寨爱淘两家境外子公司。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作为非柬埔寨籍公司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因此其与出租方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租入土地使用权，并在土地使用权上建设房产。经查验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与出租方柬埔寨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FANDEHUA 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向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产权证号
1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柬埔寨莱德	西哈努克省、Prey Nob 县、Trapeang 区、Cheung Kou 村，浙江经济特区	工业	14,848.02	2019/05/23-2069/5/22	18020404-0822
2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柬埔寨莱德	西哈努克省、Prey Nob 县、Trapeang 区、Cheung Kou 村，浙江经济特区	工业	22,733.80	2020/10/08-2070/10/07	18020404-0822
3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柬埔寨爱淘	西哈努克省、Prey Nob 县、Trapeang 区、Cheung Kou 村，浙江经济特区	工业	33,350.00	2019/10/01-2069/09/30	18020404-0822
4	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柬埔寨爱淘	西哈努克省、Prey Nob 县、Trapeang 区、Cheung Kou 村，浙江经济特区	工业	23,194.68	2020/12/02-2070/12/01	18020404-08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前述租赁土地上，柬埔寨爱淘已建成了 28,252.00 平方米的厂房；柬埔寨莱德已建成了 28,114.00 平方米的厂房。

②关于租赁土地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出租方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根据《柬埔寨民法典》规定及本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FAN DEHUA 签订的关于该西哈努克省、Prey Nob 县、Trapeang 区、

Cheung Kou 村浙江经济特区 1,283,469.00 平方米土地的租赁协议，本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15 年，该租赁协议于 2018 年签订，本公司有权向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出租该土地 50 年使用权，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基于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宪法》第 44 条规定，只有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拥有土地所有权；柬埔寨《商事企业法》第 101 条规定，只有超过 51% 投票股东是柬埔寨国籍自然人或法人的公司才视为柬埔寨籍公司。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的全部股权均由外国公司源飞宠物或中宠股份持有，因此不具备在柬埔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资格，但可以通过向土地所有权人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柬埔寨法律的规定。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与出租方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FAN DE HUA 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合法、有效，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及相关租约的另一方或多方均未违反相关租约，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向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转租土地，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通过承租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转租的前述土地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违反柬埔寨相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租赁土地的所有权人为 FAN DE HUA，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柬埔寨爱淘和柬埔寨莱德自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处承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③关于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确认如下：

关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及建设过程，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在合法租赁的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符合柬埔寨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处罚风险；但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根据柬埔寨法规，需补充办

理入住证进行补正，如未能补办入住证，存在被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柬埔寨法规规定了可以补充办理入住证事宜来完善房屋建设中未取得开工证及停工证的程序瑕疵，但柬埔寨国土部尚未颁布有关入住证申请的实施细则及执行规定，实践中也无颁发任何此类入住证的可见案例。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已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MLMPUC”）申请入住证书，但 MLMPUC 告知此类申请缺少执行细则无法办理，并要求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通过补充申请开工证及停工证的方式完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以通过补充取得开工证、停工证方式完善程序；在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提出申请后，MLMUPC 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启动上述程序并向其颁发了开工证，预计将很快获得补发的停工证，我们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获得补发停工证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以通过上述方式纠正全部程序瑕疵，不存在处罚或违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的厂房建设事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前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前述情形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在合法租赁的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符合柬埔寨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处罚风险，但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且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以通过补办开工证及停工证纠正全部程序瑕疵，不存在处罚或违规风险。

（2）请披露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由于厂房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根据柬埔寨法规，可能被处以 8,000 万柬埔寨瑞尔（约合 2 万美元）的罚款处罚，但由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已采取补办开工证及停工证的方式进行完善，并且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已取得开工证，停工证亦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在取得补办的开工证及停工证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不存在处罚或违规风险；前述土地房屋

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

综上，前述情形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
- (2) 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与出租方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 FAN DE HUA 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
- (3) 查阅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
- (4) 查阅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访谈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负责人；
- (6) 访谈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 (7) 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厂房建设相关合同、批文及验收报告；
- (8) 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补办开工证、停工证的过程文件；
- (9) 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补办取得的开工证。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柬埔寨爱淘和柬埔寨莱德自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处承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仅由于未办理相关证件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瑕疵房产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核查情况

(1) 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上述土地涉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与自有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所有人	面积（平方米）	面积占比（%）
柬埔寨爱淘	28,252.00	24.45
柬埔寨莱德	28,114.00	24.33
合计	56,366.00	48.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自有房产的面积共计 115,556.09 平方米，其中柬埔寨爱淘及柬埔寨莱德的房产面积共计 56,366.00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的面积 48.77%。柬埔寨爱淘及柬埔寨莱德定位为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基地，相关土地上主要建有生产车间、辐照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建筑。

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汇总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柬埔寨莱德	营业收入	20,455.74	19.14	1,464.73	2.41	-	-
	营业成本	15,183.69	18.40	1,275.08	2.84	-	-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4,761.90	34.80	-45.41	-0.55	-65.21	-1.19
柬埔寨爱淘	营业收入	20,674.87	19.34	7,830.67	12.87	-	-
	营业成本	16,047.40	19.45	6,516.29	14.51	-	-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1,787.58	13.06	102.33	1.23	-115.76	-2.11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柬埔寨莱德及柬埔寨爱淘相关工厂尚在建设中，工厂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2020 年下半年，随着柬埔寨生产基地陆续完工并投入生产，工厂产能得到释放，柬埔寨生产基地凭借低人力成本、良好的贸易环境等优势获得了较多订单，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提升较快，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上述境外土地对应的建筑物是发行人重要的境外生产基地，不存

在相关权属瑕疵，仅由于未办理相关证件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且罚款金额较小，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瑕疵房产的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仅由于未办理相关证件存在被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莱德、柬埔寨爱淘已取得开工证，停工证亦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前述情形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源飞宠物子公司柬埔寨莱德、柬埔寨爱淘因柬埔寨房产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原因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柬埔寨莱德、柬埔寨爱淘承担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

综上所述，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目前已取得开工证，停工证亦在办理过程中（取得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前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境内外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房屋面积测量数据；
-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
- (3) 访谈发行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负责人；
- (4) 查阅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访谈柬埔寨律师；
- (6)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补办取得的开工证。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柬埔寨莱德与柬埔寨爱淘是发行人重要的境外生产基地，目前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已取得补办的开工证并在停工证补办过程中，相关违规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境外经营（《反馈意见》问题 4）

发行人在柬埔寨、美国等境外设立子公司。其中，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存在未办理开工证及停工证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境内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境外投资涉及资金进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结合柬埔寨当地法律规定说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违规行为的性质、可能受到的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发行人是否将主要生产环节转移至境外，结合柬埔寨当地税收、产业政策等披露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4）结合发行人与中宠股份签署的相关协议、柬埔寨爱淘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柬埔寨爱淘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柬埔寨爱淘是否为发行人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2）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结合柬埔寨当地法律规定说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违规行为的性质、可能受到的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 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结合柬埔寨当地法律规定说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违规行为的性质、可能受到的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 BA、香港飞杨、柬埔寨爱淘与柬埔寨莱德，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①美国 B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BA 是一家根据明尼苏达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754052100020，注册办事处为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内通卡市斯梅塔那路 11011 号，该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过适当调查，报告期内，没有任何针对美国 BA 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董事的诉讼、仲裁、处罚，美国 BA 完全遵守所有劳动、就业、产品、质量、环境和安全法律，没有针对美国 BA 的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关的索赔或诉讼，美国 BA 公司不受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禁令、救济或停止令的约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会对其继续经营其业务产生负面、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②香港飞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飞杨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飞杨的经营业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严重法律风险；香港飞杨自成立至目前，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商品说明和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而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香港飞杨没有被提呈有关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香港飞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

③柬埔寨爱淘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根据企业法正式设立且有效存续，拥有开展其业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权能和权限；在柬埔寨爱淘取得入住证书或补办开工证、停工证的情况下，其已符合在其场所开展宠物产品生产业务需取得许可证和准许的要求，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柬埔寨爱淘已遵守柬埔寨所有相关的雇佣法律和法规，并已在报告期内取得柬埔寨法律和法规要求取得的一切雇佣登记或批准，从未牵涉进任何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解决的集体劳动争议；柬埔寨爱淘未处于任何破产程序中，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未决的诉讼、非诉讼或行政程序的重大争议，在最近三年一期未曾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④柬埔寨莱德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莱德根据企业法正式设立且有效存续，拥有开展其业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权能和权限；在柬埔寨莱德取得入住证书或补办开工证、停工证的情况下，其已符合在其场所开展宠物产品生产业务需取得许可证和准许的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柬埔寨莱德已遵守柬埔寨所有相关的雇佣法律和法规，并已在报告期内取得柬埔寨法律和法规要求取得的一切雇佣登记或批准，从未牵涉进任何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解决的集体劳动争议；柬埔寨莱德未处于任何破产程序中，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未决的诉讼、非诉讼或行政程序的重大争议，在最近三年一期未曾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2) 结合柬埔寨当地法律规定说明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违规行为的性质、可能受到的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存在建设房屋未办理开工证、停工证，或未补办入住证情况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997年12月19日关于施工许可证的第86号次级法令（‘第86号次级法令’）规定，所有施工在开工之前均需具备施工许可证。第86号次级法令被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施工许可证的第 224 号次级法令（‘**第 224 号次级法令**’）所废止，第 224 号次级法令也要求所有施工（但某些豁免情况除外）必须具备施工许可证。此外，根据第 224 号次级法令，任何施工均应当在收到施工场地开工许可证后才能根据施工许可证开工。

我们已看到 2019 年 4 月 8 日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就批准柬埔寨浙江国际经济特区所提出的关于在 11 份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登记的土地上建设不同建筑物的请求出具的第 129 号施工许可证（‘**第 129 号施工许可证**’），地点位于 Trapeang Kea and Trapeang Mul Village, Cheung Kou Commune, Prey Nob District, Preah Sihanouk Province, Cambodia。该 11 份土地所有权证书中的 7 份证书被合并为一份土地所有权证书，该证书编号为 18020404-0822，并租赁给了公司。

但是，我们尚未获提供上文第 129 号施工许可证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开工和停工许可证。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出具、中止和撤销入住证书标准和程序的第 226 号次级法令的规定，对于需要施工许可证且在未取得停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经停工的建筑项目，建筑业主应当申请入住证书。第 226 号次级法令第 46 条规定，建筑业主在没有入住证书的情况下使用建筑物（但为居住目的使用的除外）的，应当处以 80,000,000 瑞尔（约 20,000 美元）的罚款（对于受土地部管理的建筑而言）。如果建筑业主已经被罚款，但在 3 个月内继续处于违法状态的，则加倍处以罚款，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柬埔寨法规规定了可以补充办理入住证事宜来完善房屋建设中未取得开工证及停工证的程序瑕疵，但柬埔寨国土部尚未颁布有关入住证申请的实施细则及执行规定，实践中也无颁发任何此类入住证的可见案例。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已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MLMPUC”）申请入住证书，但 MLMPUC 告知此类申请缺少执行细则无法办理，并要求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通过补充申请开工证及停工证的方式完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以通过补充取得开工证、停工证方式完善程序；在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提起申请后，MLMUPC 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启动上述程序并向其颁发了开工证，预计将很快获得补发的停工证，我们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获得补发停工证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

碍；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以通过上述方式纠正全部程序瑕疵，不存在处罚或违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的厂房建设事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前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前述情形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律师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行为属于性质轻微的违规行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可能被处以 80,000,000 瑞尔（约 20,000 美元）的罚款，前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要求停用或拆除建筑物风险，前述情形对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美国律师、香港律师、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美国 BA、香港飞杨、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 （4）访谈美国 BA、香港飞杨、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相关负责人；
- （5）访谈柬埔寨律师；
- （6）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补办开工证、停工证的过程文件；
- （7）查阅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补办取得的开工证。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建设过程存在尚未办理相关开工证、停工证的情形，但目前已取得补办的开工证并在停工证补办过程中，相关违规行为的性质轻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五、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各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 按照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情况，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结合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请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关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6) 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7)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3) 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各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金达

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三) 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各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核查情况

(1) 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各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验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的工商档案，穿透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的资金记录，并经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前述持股平台中，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平阳晟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朱晓荣、庄明超、林金淋（庄明允之妻）和庄明嫦（庄明允与庄明超之姐）；平阳晟飞除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任职。

①经查阅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股人员	直接出资份额 (%)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平阳晟睿	7.824	庄明嫦	30.0675	2.3525	无
		朱晓荣	25.0000	1.9560	董事、副总经理
		林金淋	22.9325	1.7942	平阳晟丰执行董事、经理
		庄明超	22.0000	1.7213	董事、上海质岑总经理
平阳晟雨	7.335	陈群	39.2000	2.875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丙祥	21.3333	1.5648	证券事务部顾问
		王黎莉	13.3333	0.978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股人员	直接出资份额 (%)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吴仁明	4.0000	0.2934	嘉兴源飞总经理
		冯明超	3.3333	0.2445	生产副总
		高康	1.6000	0.1174	柬埔寨爱淘公司 副总经理
		周爱香	1.6000	0.1174	柬埔寨莱德常务 副总
		罗价	1.6000	0.1174	柬埔寨莱德生产 副总
		李春华	1.3333	0.0978	柬埔寨爱淘总经 理
		张丽娇	0.9333	0.0685	营销一部经理
		秦传娥	0.9333	0.0685	咬胶生产部经理
		林正海	0.9333	0.0685	仓储部经理
		李畅	0.9333	0.0685	品质管理部经理
		黄益莉	0.9333	0.0685	营销二部经理
		陈桂宣	0.9333	0.0685	采购计划部经理
		颜辉煌	0.9333	0.0685	人事部经理
		严莉蓉	0.9333	0.0685	财务部经理
		张厚啟	0.6667	0.0489	柬埔寨爱淘财务 经理
		曾飞凡	0.4000	0.0293	技术研发部副经 理
		李立莲	0.4000	0.0293	生产部副经理
		杨学国	0.4000	0.0293	企业发展部副经 理
		吴蝉观	0.4000	0.0293	品质管理部副经 理
		白晓帆	0.4000	0.0293	采购计划部副经 理
		林敏	0.4000	0.0293	营销一部副经理
		陈青青	0.4000	0.0293	营销二部副经理
		周少瑜	0.4000	0.0293	采购计划部副经 理
		雷顺杰	0.4000	0.0293	仓储部副经理
		曾清游	0.4000	0.0293	狗带生产部副经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股人员	直接出资份额 (%)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理
		郝双华	0.2667	0.0196	采购计划部副经理
		卢小君	0.1333	0.0098	采购计划部副经理
		张捍宇	0.1333	0.0098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平阳晟洵	4.890	蔡明军	99.4000	4.8607	总经理助理
		林萍	0.6000	0.0293	财务部副经理、出纳
平阳晟进	0.846	谈云峰	23.1214	0.1956	常务副总
		黄开义	5.7803	0.0489	柬埔寨莱德财务经理
		方静	3.4682	0.0293	证券事务代表
		周正梁	3.4682	0.0293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黄河	2.3121	0.0196	柬埔寨爱淘车间主任
		龙本艳	2.3121	0.0196	柬埔寨莱德车间管理员
		王旭	2.3121	0.0196	柬埔寨莱德仓库管理员
		陈苗苗	2.3121	0.0196	营销二部业务主管
		杜爱琴	2.3121	0.0196	采购计划部主管
		江莹莹	2.3121	0.0196	营销一部业务主管
		魏佩佩	2.3121	0.0196	营销二部业务员
		何诗兵	2.3121	0.0196	柬埔寨爱淘车间主管
		吴小彬	2.3121	0.0196	柬埔寨爱淘采购专员
		林延实	2.3121	0.0196	生产部第一缝纫车间主管
		施明倍	2.3121	0.0196	仓储部主管
		陈小颖	2.3121	0.0196	营销一部主管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股人员	直接出资份额 (%)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雷尔旺	2.3121	0.0196	技术研发部主管
		庄严	2.3121	0.0196	采购计划部主管
		林天处	2.3121	0.0196	生产部第一包装车间主管
		刘杰	2.3121	0.0196	仓储部主管
		谢招弟	2.3121	0.0196	生产部包装车间主管
		郑文文	2.3121	0.0196	品质管理部副主管
		覃宝玲	2.3121	0.0196	营销一部业务主管
		叶章建	2.3121	0.0196	生产主管
		周青赞	2.3121	0.0196	生产部下料车间主管
		张正光	2.3121	0.0196	温州莱德修理工
		池昌新	2.3121	0.0196	综合部信息主管
		曾桃英	2.3121	0.0196	生产主管
		翁迪趋	2.3121	0.0196	综合部副主管
		陈珍	2.3121	0.0196	柬埔寨莱德营销主管
		林合猛	1.1561	0.0098	生产主管
		徐艳	1.1561	0.0098	柬埔寨爱淘车间主任
		刘南明	1.1561	0.0098	生产主管
		林萍	0.5780	0.0049	财务部副经理、出纳

根据前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的资金记录，并经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上述持股人员中持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家庭资金或外部借款。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均系以其合法资金出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经查阅平阳晟飞各合伙人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在发行人任职	目前任职或最近任职单位情况
1	冉睿	50113198801269133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天邻风景小区 22 栋 17-3	否	重庆老和山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钱雁冰	330326197005281832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星元街 25 号	否	水头镇第二小学教师
3	陈宇	330326198903011839	杭州市上城区司马渡巷 60 号	否	大家信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4	柯华	310105198101212018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解放西路 133 号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5	孟庆美	320724198607294261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4-1-702	否	杭州安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6	张松英	330623197210171664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 500 号	否	上海市宝山月浦劳动监察协管队职员
7	陈红武	330326196807050011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坡南街 553 号	否	湖州鸿尔纺织有限公司经理
8	许必教	330327198312278810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119 号	否	温州市昌运制服有限公司经理
9	张蔓莉	330321196106060020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寺后街 3 号	否	汉威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员
10	曾善畅	330326197011251832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安居新区 4 幢 2 单元 301 室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11	陈春香	330326198205064028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工人北路 689 号 213 室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文化用品）
12	林丽望	33032619670312734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鸿翔锦园 B1801	否	乔桢服饰辽宁分公司经理
13	陶杨	33030219921117242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横河南新村 4 幢	否	温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合同工）
14	蒋莉静	330324197801071809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交通西路 80 号	否	温州市万盛电器有限公司财务
15	邬敏杰	330226198006081436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水角凌路 82 弄 2 号	否	平阳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14	王芳	330326197106150727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菜场街 25 号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17	缪存冬	330326199011291411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萧江村	否	柘荣县华南油墨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在发行人任职	目前任职或最近任职单位情况
18	项玉霜	330321197509042729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罗胜村光岙	否	南昌和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9	杨建新	3303261971061763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望江西路金汇商住广场 2 幢 2603 室	否	康君复合厂个体经营户业主
20	施秀玲	330326195310181820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茂盛街 23 号	否	平阳玻璃厂管理（退休）
21	胡剑平	33030219800531002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前头 4 幢 306 室	否	温州市妇女儿童中心职员
22	郭和容	330326197301154512	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富民村	否	浙江乾鑫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王承春	330326198401300710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登街 99 号 403 室	否	平阳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4	王月琴	330326195410310028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水溪头路 34-17 号	否	平阳县副食品商店（退休）
25	陈银燕	33032619620801002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河宸章公寓 2 幢 2 单元 1101 室	否	平阳县人民医院医师（退休）
26	李学锋	3303261963101400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江滨东路谛华景园 2 幢 2004 室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27	林巧霞	330329197309110046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机关住宅一区 19 单元 501 室	否	浙江飞达机械有限公司会计（退休）
28	李悌建	330326197709221811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涇川中路 352-354 号	否	平阳利通汽车修理厂负责人
29	章国恬	3303271977111377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闻莺 12 幢 706 室	否	喜利达（平阳）明胶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30	陈超	330326199110140010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 B 幢 131 室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仁号牌业）
31	林静	330326197902150728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河路 60 号	否	浙江东海减速机有限公司仓库职员
32	周海飞	330108198901200237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社区 05-43 号	否	杭州林达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33	陈志泽	33032619610319501X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邮电路 173 号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34	陈美兰	30326196409050024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健康路 29 号	否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生活老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在发行人任职	目前任职或最近任职单位情况
35	王丹青	330326199012016024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岱山村	否	经营个体工商户
36	陈招派	330326197110174334	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新桥村	否	平阳县博华纺织厂负责人
37	郑书源	330326197711300033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腾龙东路33号	否	中国移动平阳分公司职员
38	周兆镇	330326196610231812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丹华北路140号	否	平阳县水头镇亿兆皮革化工经营部职工（退休）
39	周素琴	330326196203190021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机关住宅二区10幢401号	否	平阳县粮食收储公司政工科科长（退休）
40	颜辉煌	33032719770301042X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盐仓巷29号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发行人人事部经理

根据平阳晟飞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平阳晟飞各合伙人中除颜辉煌在公司任人事部经理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前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的资金记录，并经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上述持股人员持股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生产经营、家庭资助或其他借款等。根据持股平台全体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均系以其合法资金出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平阳晟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平阳晟飞除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任职。上述股东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生产经营、家庭资助或其他借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达胜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77%。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HDPFA25），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金达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DPFA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6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达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金达胜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任瑞婷	2,500.00	69.4444	有限合伙人
2	张旻箫	500.0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3	蔡胜才	500.00	13.8889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网址：<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金达胜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883），其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3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9日), 截至查询日,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丙祥	500.00	50.0000
2	任华	300.00	30.0000
3	任瑞婷	2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查验金达胜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增资协议及出资的资金记录, 穿透核查金达胜各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的资金记录, 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各合伙人访谈, 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 经与公司沟通取得 10 万股增资份额, 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 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 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同期入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相关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 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发展, 具有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其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平阳晟飞的工商档案、穿透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的资金记录;

(2) 访谈平阳晟睿、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各持股平台合伙人, 确认持股人员在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 查阅庄明允向陈群、罗价、周爱香、陈胜、郝双华、李春华、张厚啟、张捍宇借出资金的银行流水记录、庄明允出具的说明;

(4) 访谈平阳晟飞的合伙人, 确认该等持股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5) 查阅金达胜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增资协议及出资的资金记录，穿透核查其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的资金记录；

(6) 访谈金达胜及其合伙人，确认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出资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平阳晟雨、平阳晟洵、平阳晟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平阳晟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平阳晟飞除执行事务合伙人颜辉煌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任职；上述股东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生产经营、家庭资助或其他借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金达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其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关联方（《反馈意见》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

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2022年3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且报告期内正在经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1	远飞电器	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控制的企业	电器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配件加工服务	平阳县水头镇占江村	总资产: 382.43; 净资产: 86.55; 净利润: 0	庄明允 75%; 朱晓荣 25%	庄明允、朱晓荣股权控制
2	平阳源美	实际控制人朱晓荣控制的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19 室)	总资产: 3,524.25; 净资产: 3,524.25; 净利润: 2,862.48	周炳松 37.5%; 庄明允 31.25%; 池方燃 15%; 蔡胜才 10%; 朱晓荣 6.25%	朱晓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平阳源睿	实际控制人朱晓荣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65 室)	总资产: 2,520.16 ; 净资产: 2,520.16 ; 净利润: -0.33	庄明允 36.6667%; 钟丙祥 26.6667%; 朱晓荣 13.3333%; 周炳松 10%; 张仁富 6.6667%; 欧阳锡聪 6.6667%	朱晓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平阳晟睿	实际控制人庄明超控制的企业	创业信息咨询; 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项目除证券、金融、期货)	投资管理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809 室)	总资产: 800.01; 净资产: 800.01; 净利润: 0	庄明超 30.0675%; 朱晓荣 25%; 林金淋 22.9325%; 庄明超 22%	庄明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持股 18%,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审计服务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1 幢十三层东首	总资产: 443.06; 净资产: 47.93; 净利润: 11.28	钟永明 33%; 郑柏雷 18.5%; 黄杏葳; 徐和东 18%; 姜灵霞 6%; 潘静 6%	徐和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高压输变电设备及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电设备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88号	无法提供	余明宣 23.6823%; 余敏源 21.290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81%;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9891%;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8240%;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3604%;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39%;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83%;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15%; 余燕坤 2.8706%; 平阳先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771%; 钟丙祥 1.3361%; 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和东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0.9509%；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77%	
7	平阳县益嘉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阳县天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持股7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庄明允之姐庄明嫦持股30%并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丹华北路60-64号	总资产：2,263.23； 净资产：359.41； 净利润：56.21	方培聪70%；庄明嫦30%	方培聪股权投资控制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平阳县南方皮革城有限公司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为主要负责人，间接持股66.0891%	市场经营管理	市场经营管理	水头镇水头大道83号	总资产：739.67； 净资产：292.95； 净利润：6.58	平阳县益嘉皮业有限公司89.2857%；方方集团有限公司10.7143%	方培聪间接持股66.0891%，并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9	昆明市官渡区冠洋汽配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为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东骧社区居委会东郊归十路30号	个体户,无法提供	方培聪 100%	方培聪为经营者
10	平阳县兴邦皮革制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为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箱包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泾川中路97号	个体户,无法提供	方培聪 100%	方培聪为经营者
11	平阳县水头镇客货运中心招待所(个体工商户)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为法定代表人	住宿、餐饮服务	住宿、餐饮服务	水头镇泾川东路292号四楼	已停止经营,无法提供	方培聪 100%	方培聪为经营者
12	昆明铭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持股100%,并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企业管理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迅图国际研发中心6栋15层1502-01室	总资产: 88.78; 净资产: -3.22; 净利润: -3.22	方培聪 100%	方培聪股权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云南云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持股 55%，并任监事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项目投资；燃气设备销售、检测和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物流管理；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卷烟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梯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设备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归十路30号	总资产：32.57； 净资产：-15.47； 净利润：-15.47	方培聪 55%；李建文 45%	方培聪股权控制
14	方方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6月吊销）	庄明允之姐夫方培聪持股 33.4986%，任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公司，经营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的服务。	已不经营	平阳县水头镇水头大道 83 号	已吊销，无法提供	方培敏 56.4957%；方培聪 33.4986%；林少云 10.0057%	方培聪任董事、总经理
15	平阳县中瑞产业园	陈群配偶廖丽闽持股	互联网产业园管理、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产业园管理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体育	总资产：36.92； 净资产：36.72；	董希科 55%；胡中军 40%；廖丽闽 5%	廖丽闽任经理、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管理有限公司	5%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形象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设备研发、销售等。		馆路 153 号	净利润：36.77		事
16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父亲徐益洪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商标设计，票务代理、记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代理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南国大厦 3 幢 1804 室南首（仅限办公使用）	总资产：25.78；净资产：-4.94；净利润：-23.40	李微娟 60%；徐益洪 40%	徐益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温州楠盛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滕恩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和东配偶的兄弟姐妹滕培芳持股 2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2 幢 804 室-1	总资产：1,852.58；净资产：472.70；净利润：-23.40	滕恩光 80%；滕培芳 20%	滕恩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兄弟姐妹滕培峰持股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楠盛产业城 11#宿舍楼 101 室	无法提供	滕培峰 50%；刘联福 50%	滕培峰持股 5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50%，并任监事	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贵阳枫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黎莉配偶杨建强持股16.0414%，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工程液压件备件，液压产品及系统开发，机械加工、修理及销售，住宿，塑钢门窗加工及安装，木质包装箱，家具，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国家专项控制产品除外)，五金工具，二、三类机电产品，标准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农副土特产品，装卸搬运，设备租赁，绿化、保洁，管道及室内水电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液压件备件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1号	无法提供	伍向阳 57.7734%；杨建强 16.0414%；周庆平 11.3492%；王端琼 8.4506%；赵贵新 5.3880%；唐子昕 0.9974%	杨建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隆索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王黎莉姐妹的配偶王志龙持股95%，并任执行董事	液压气动元件及附件、液压系统集成的加工、维修，密封元件、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压气动元件及附件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99号	无法提供	王志龙 95%；王惟嘉 5%	王志龙股权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21	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谈云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教玩具、游乐设备、体育器材、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工艺品、服装辅料、家具生产、销售；对房地产业、文化娱乐业、	书写板、课桌椅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白垵工业区	无法提供	苏尚州 53.57%；王秀华 16.4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宁	公司副总经理谈云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体育业、计算机项目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创意策划；文化创意信息咨询；文化创意体验活动的策划、组织；文化园林设计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波梅山保税港区仁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苏椰影 5%; 苏茜 5%	
22	浙江辉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谈云峰配偶潘友红持股20%, 谈云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潘潘洲持股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粘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 粘合剂、胶黏剂、固化剂、油墨、溶剂、铝箔、薄膜、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SGYP(2018)003号地块	总资产: 97.25; 净资产: 1.78; 净利润: -0.45	潘潘洲 80%; 潘友红 20%	潘潘洲股权控制,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嘉兴强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谈云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潘潘洲持股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批发; 铝箔、油墨、粘合剂、薄膜、纸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 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冯家堰兜 118号(自主申报)	总资产: 267.35; 净资产: 132.03; 净利润: 25.90	潘潘洲 100%	潘潘洲股权控制,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德辉精密机械(江	谈云峰配偶的兄弟姐妹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环村南路 15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浙江辉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张敏 20%	潘潘洲股权控制, 并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住所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阴)有限公司	潘潘洲实际控制的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2) 查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身份资料；

(3) 访谈相关关联方，确定相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控制方式；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3月9日）；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经营及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二) 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 核查情况

(1)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上述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及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2) 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情况

①类似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用品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

②相关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宠物牵引用具、宠物零食、宠物

注塑玩具和其他宠物产品，涉及行业为宠物用品行业与宠物食品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宠物用品与宠物食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纺织品、板材、塑胶、橡胶和金属等原材料的供应厂商或皮类加工、农副产品供应商；下游是销售终端客户，包括宠物连锁超市、综合连锁超市、国际贸易商以及宠物用品品牌商等。根据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属于上下游业务且不存在交易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台账，核实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4) 访谈方培聪，了解其控制或经营企业的实际经营范围及关联交易状况；

(5) 获取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3月9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七、关于中宠股份（《反馈意见》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宠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柬埔寨爱淘的重要股东，且其子公司美国好氏、顽皮国际因销售推广和原材料采购的需要而与公司存在日常交易。2020年度，公司向美国好氏销售宠物零食 7,754.39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2.75%。2020 年度，公司向顽皮国际采购 6,517.17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14.5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中宠股份、美国好氏、顽皮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 中宠股份参股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除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中宠股份是否存在其它业务往来关系；

(3) 发行人与中宠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利润或输送利益；

(4) 美国好氏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外独立实现销售的能力，发行人与中宠股份合作的业务实质，发行人是否为中宠股份代工，是否对中宠股份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柬埔寨爱淘实现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中宠股份业务合作是否稳定，补充披露如中宠股份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柬埔寨爱淘实现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中宠股份业务合作是否稳定，补充披露如中宠股份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柬埔寨爱淘实现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中宠股份业务合作是否稳定，补充披露如中宠股份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柬埔寨爱淘实现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674.87	7,830.67
营业成本	16,047.40	6,516.29
毛利率	22.38%	16.79%
净利润	3,505.06	200.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7.58	102.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宠股份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柬埔寨爱淘的生产饱和度高，目前生产计划已经安排至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中宠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754.39 万元、20,530.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5% 与 19.21%，同时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517.17 万元、9,151.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4.51% 和 11.09%。未来，若公司与中宠股份停止合作，或者合作规模大幅降低，且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柬埔寨爱淘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与中宠股份的业务合作单据、采购及销售明细表；

(4) 访谈中宠股份；

(5)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宠股份业务合作稳定，如中宠股份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或者合作规模大幅降低，且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九、关于违规行为（《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制定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是否有效，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十、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反馈意见》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招股说明书关于员工总人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应缴社保和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境内员工总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纳社保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社保覆盖比例	应缴公积金人数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公积金覆盖比例
2021	787	107	680	养老保险	620	91.18%	680	626	92.06%
				医疗保险	620	91.18%			
				工伤保险	680	100.00%			
				生育保险	620	91.18%			
				失业保险	620	91.18%			
2020	674	95	579	养老保险	544	93.96%	579	506	87.39%
				医疗保险	544	93.96%			
				工伤保险	579	100.00%			
				生育保险	544	93.96%			
				失业保险	544	93.96%			
2019	664	98	566	养老保险	459	81.10%	566	139	24.56%
				医疗保险	453	80.04%			
				工伤保险	566	100.00%			
				生育保险	459	81.10%			
				失业保险	459	8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对于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对于期末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保转入相关手续，公司尚未缴纳社保；（3）对于社保关系尚未转移至公司的员工，其社保已于其他单位缴纳；（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①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②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③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

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经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73.61	171.80	280.8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6.26	94.19	109.61
应补缴金额合计	209.88	266.00	390.42
净利润	15,400.07	8,418.12	5,382.50
应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	3.16%	7.2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

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其他具体替代保障措施如下：（1）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2）对符合条件及放弃申请公司集体宿舍的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和庄明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

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员工花名册、参加社保公积金情况分析表、职工薪酬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3.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外协加工（《反馈意见》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关系；

(2) 发行人是否将主要工序委外加工，对委外加工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厂商是否取得生产经营资质；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成品采购，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1)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关系；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成品采购，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一)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关系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外协厂商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9007.69万元	2007-05-24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II类，销售II类，使用II类射线装置；研发、生产、销售：粒子加速器、电子加速器、医疗器械（不含橡塑制品）、自动化传输系统、加速器配件、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及上述产品组件；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8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检测仪器设备；提供上述相关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护；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销售：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用高聚物材料、冷热缩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吉星辐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富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00 万美元	2005-07-08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758 号	一般项目：辐照灭菌（以上仅限于辐射安全许可证内的内容），相关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卫生用品（卫生巾、纸尿裤、纸巾），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开始合作
上海申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元持股 50%、刘云龙持股 50%	50 万元	2015-02-15	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3 幢一层 N 区 117 室	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环保工程，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针纺织品、印花布、五金机电、机电设备、服装服饰及辅料、家居用品、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磨具磨料，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开始合作
太仓市沙溪镇永宇压花厂	个体工商户，杨燕为法人代表	10 万元	2014-10-16	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 29 组	服装烫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开始合作
嘉兴居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翟仑府持股 100%	200 万元	2014-07-11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77 号 1 幢 2 楼东侧	销售：旅游用品、箱包、服装、服装辅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委托加工：箱包、服装；对外贸易业务。	2019 年开始合作
平阳县皇吉宠物用品厂	黄德杰持股 100%	1 万元	2010-10-12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山门镇旺源村	宠物日用品加工。	2018 年开始合作
温州盛发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金鹏持股 35%；金琨持股 33%；金扬松持股 32%	320 万元	2008-04-10	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工业园区锦绣路 17 号	宠物日用品、宠物皮带、宠物编织品、宠物饰品、宠物玩具、宠物服装及其他宠物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开始合作
常熟市虞	方跃兰持	8 万元	2016-11-1	常熟市虞山	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面辅料加工。（依	2018 年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山镇跃兰制衣厂	股 100%		1	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宁波路92号3幢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
温州奋起服饰有限公司	唐照提持股 50% 江祥洲持股 50%	1,580 万元	2015-12-30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基地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开始合作
章吉运动休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张尤香持股 100%	50 万元	2013-09-25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公路125号6幢203室	加工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箱包。	自 2021 年开始在外协加工方面的合作

(2) 个人供应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住所
1	陈爱珍	330326*****562X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
2	赖世金	330326*****5619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
3	卢俏娴	330326*****5628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对前述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经核查，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关系。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招股书说明书》；
- (2) 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单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信息并走访发行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4) 查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程序管控制度；

(5) 查验发行人出具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关系。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成品采购，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情况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以及扩充全品类宠物产品，发行人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558.20 万元、243.49 万元和 509.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外购成品主要为宠物主粮、宠物尿垫和宠物服饰等宠物日用品。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成品采购相关的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成品采购明细表；

(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成品采购的情形，经查验，相关业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十二、关于销售模式（《反馈意见》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且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类似，外销产品的品牌标识主要用客户所提供的品牌，俗称贴牌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贴牌销售按照 ODM、OEM 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 ODM、OEM 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划分，说明 ODM、OEM 主要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公司境内销售模式的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境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情况；

（3）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4）发行人生产存在委外加工、销售以贴牌为主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请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3）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的部分内容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制定了线上与线下并重的销售模式。线下方面，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贸易商，终端门店等客户，且通过少量经销商对公司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的相关经销商业务规模不大，产生的收入总体较少，销售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模式收入	83.15	163.48	7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6,380.02	60,630.44	51,306.93
经销收入占比	0.08%	0.27%	0.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销售额			销售产品品牌	是否存在关联/亲属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际（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44	70.96	-	脏脏骨	不存在	不存在
上海汇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7	41.74	-	Bow&arrow	不存在	不存在
唯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15.22	15.52	脏脏骨、Pawky House、库飞康飞等	不存在	不存在
合肥众宠商贸有限公司	-	10.99	-	脏脏骨、Pawky House、库飞康飞等	不存在	不存在
成都伊之东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6.67	7.28	Pika Poo、库飞康飞	不存在	不存在
成都名宠社科技有限公司	1.73	6.27	29.47	Pika Poo、库飞康飞、Pawky House	不存在	不存在
合计	79.25	151.85	52.27	-	-	-

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均为宠物用品贸易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为经销商的情况。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合同对于权利义务的约定、经销业务明细表；
- (2) 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开始方式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将经销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相同人员情形；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确认是否存在与经销商或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5) 对公司的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与业务开展情况；
- (6)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十三、关于杭州艾淘（《反馈意见》问题 29）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杭州艾淘，随后于 2020 年注销该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该子公司设立与注销的原因与合理性，设立期间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十四、关于内控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0）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首发若干问题解答》中其他类型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十五、关于税收优惠（《反馈意见》问题 31）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纳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1. 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①境内公司

A.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GR201533000329，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87），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B.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平阳晟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 2019 年至 2020 年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境外公司

A. 柬埔寨 QIP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柬埔寨爱淘和柬埔寨莱德是经柬埔寨发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QIP）。QIP 企业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免税期由“触发期+3 年+优先期”构成，触发期自最终登记证明出具之日开始，于合格投资项目第一个盈利年度前一纳税年度的最后一日，或取得第一笔收入后第三个纳税年度的最后一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结束；随后进入 3 年的免税期，然后根据项目类型和投资额，可变优先期最多可将免税期再延长三年。柬埔寨爱淘 2020 年度首次实现盈利，触发期结束；柬埔寨莱德 2021 年度首次实现盈利，触发期结束。同时，QIP 企业享受免征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及免缴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B. 香港所得税两级制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所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香港飞杨 2020 年度首次实现利得，按照 8.25% 缴纳利得税（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柬埔寨 QIP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源飞宠物税率优惠金额	658.92	781.79	620.38
柬埔寨爱淘	756.96	78.31	-
柬埔寨莱德	958.36	14.65	-
香港飞杨	13.69	7.08	-
平阳晟丰	-	41.85	36.95
合 计	2,387.94	923.67	657.33
净利润	15,400.07	8,418.12	5,382.5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5.51%	10.97%	12.2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1%、10.97% 和 15.51%，占比较小。

(3) 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1%、10.97% 和 15.51%，占比较小。整体而言，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② 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A.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GR201533000329，并于 2018 年、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柬埔寨爱淘与柬埔寨莱德 QIP 企业税收优惠

柬埔寨爱淘和柬埔寨莱德是经柬埔寨发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QIP）。QIP 企业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免税期由“触发期+3 年+优先期”构成，至多可享受 9 年的免税期。柬埔寨爱淘 2020 年度首次实现盈利，触发期结束，自 2020 年进入 3 年的免税期；柬埔寨莱德 2021 年度首次实现盈利，触发期结束，自 2021 年进入 3 年的免税期。免税期结束后，柬埔寨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 QIP 企业优先期的规定，决定是否继续申请享受免税政策。柬埔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当地为吸引外商投资而针对 QIP 企业资质推出的优惠政策，柬埔寨子公司已取得 QIP 企业资质，并已按照当地的法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税收优惠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3) 查阅柬埔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 QIP 企业证书，访谈柬埔寨爱淘、柬埔寨莱德总经理，了解 QIP 企业在柬埔寨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4)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确认香港飞杨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5)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十六、关于前次申报（《反馈意见》问题 42）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十七、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反馈意见》问题 4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十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反馈意见》问题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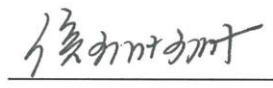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新期间内，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相关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侯珊珊


辜沁

2022年3月28日